公告

第 23/DCTNR/2026 號

鑑於無法透過公函、電話或其他方式直接對下列人士作出通知，故根據第 57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68 條及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特此通知下列人士，根據第 21/2009 號法律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第 11 條第 3 款的規定，廢止下列人士獲批的家務工作外地僱員聘用許可的自動續期條款，即有關聘用許可將不會自動續期：

姓名	原聘用許可批示編號	廢止自動續期條款批示編號
林海濱	36181/IMO/DSAL/2019	25050/IMO/DSAL/2026
MURRAY NIALL	37245/IMO/DSAL/2023	25341/IMO/DSAL/2026

利害關係人可在辦公時間內前往本局位於澳門冼星海大馬路 105 號金龍中心 3 樓聘用外地僱員廳以書面方式申請查閱有關卷宗。

根據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145、149 及 155 條的規定，利害關係人可對上述決定提出申訴：

a) 自本告示刊登的翌日起計 15 日內向作出行為者提出聲明異議；

b) 自本告示刊登的翌日起計 30 日內向經濟財政司司長提出必要訴願。

利害關係人不可對上述行政決定逕行提起司法上訴。

局長

陳元童

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